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  
本函檔號：LS/B/27/04-05  
電話：2869 9370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立法會CB(2)2412/04-05(01)號文件

香港灣仔  
告士打道5號  
稅務大樓45樓  
環境保護署  
廢物管理政策科  
廢物政策組  
廢物政策課(2)  
(經辦人：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廢物政策)2  
夏國權先生)

傳真及郵遞函件  
(傳真號碼：2318 1877)

夏先生：

### 《2005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閣下於2005年7月25日的來函奉悉。

閣下於函件中答覆表示，專業醫護人員獲准把不多於5公斤由其本身產生或由其他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所產生的醫療廢物，運送往持牌的處置設施。本人對上述答覆有以下的意見：

- (a) 在法案委員會於2005年7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，政府當局告知委員，私營診所將會獲准把醫療廢物運送往鄰近的實驗室或收集站。請閣下澄清把醫療廢物運送往“持牌的處置設施／鄰近的實驗室／收集站”三者之間的分別；及
- (b) 專業醫護人員如運送由其他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所產生的醫療廢物，會否構成新訂的第11(2)條下所訂明的“提供收集或移去醫療廢物的服務”？

謹請閣下於2005年8月5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、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黎順和)

2005年7月28日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葉鳳瓊女士)  
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許行嘉女士)